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申购结果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简介

根据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更正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3，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选择，确定发行对象，并分配其认购数额。本次股票发行有效申购期间为《股票发行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5月4日

16:00 之前。

二、本次股票发行申购结果

根据截至2015年5月4日16:00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数量、申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本公司确认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意向书》总股数12,514,000股，申购对象共41人，其中，现有股东30人、外部投资者1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姓名/名称	类别	申购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500,000
2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0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
4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
5	施全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	袁诚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7	罗煜炜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8	易知难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9	郑黎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	魏靖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1	费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12	朱小英	在册股东	1,000,000

13	华吟	在册股东	880,000
14	付文德	在册股东	830,000
15	徐正卫	在册股东	360,000
16	周涛	在册股东	150,000
17	宾勇	在册股东	170,000
18	向文胜	在册股东	50,000
19	肖建珍	在册股东	50,000
20	方春锋	在册股东	10,000
21	金玲妹	在册股东	60,000
22	谭胜华	在册股东	16,000
23	刘勇	在册股东	5,000
24	高励文	在册股东	50,000
25	张丽	在册股东	100,000
26	方洪涛	在册股东	200,000
27	邱伊丽	在册股东	60,000
28	陈军	在册股东	450,000
29	赵秋芬	在册股东	10,000
30	孙修才	在册股东	10,000
31	陈勇	在册股东	20,000
32	徐小芬	在册股东	200,000

33	张翠翠	在册股东	30,000
34	周建东	在册股东	50,000
35	吴忠	在册股东	80,000
36	李瑞	在册股东	20,000
37	谷文林	在册股东	100,000
38	樊云琦	在册股东	170,000
39	胡曦	在册股东	3,000
40	胡靖韦	在册股东	50,000
41	税明铭	在册股东	530,000
合计			12,514,000

三、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办法

(一) 公司现有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

3、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156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要求提交有效认购意向书的，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5年5月4日16:00，公司共收到30名现有股东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因此，公司共有30名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根据现有股东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共有30名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朱小英	1,000,000	6	6,000,000.00
2	华吟	880,000	6	5,280,000.00
3	付文德	830,000	6	4,980,000.00
4	徐正卫	360,000	6	2,160,000.00
5	周涛	150,000	6	900,000.00
6	宾勇	170,000	6	1,020,000.00
7	向文胜	50,000	6	300,000.00
8	肖建珍	50,000	6	300,000.00
9	方春锋	10,000	6	60,000.00
10	金玲妹	60,000	6	360,000.00
11	谭胜华	16,000	6	96,000.00
12	刘勇	5,000	6	30,000.00
13	高励文	50,000	6	300,000.00
14	张丽	100,000	6	600,000.00

15	方洪涛	200,000	6	1,200,000.00
16	邱伊丽	60,000	6	360,000.00
17	陈军	450,000	6	2,700,000.00
18	赵秋芬	10,000	6	60,000.00
19	孙修才	10,000	6	60,000.00
20	陈勇	20,000	6	120,000.00
21	徐小芬	200,000	6	1,200,000.00
22	张翠翠	30,000	6	180,000.00
23	周建东	50,000	6	300,000.00
24	吴忠	80,000	6	480,000.00
25	李瑞	20,000	6	120,000.00
26	谷文林	100,000	6	600,000.00
27	樊云琦	170,000	6	1,020,000.00
28	胡曦	3,000	6	18,000.00
29	胡靖韦	50,000	6	300,000.00
30	税明铭	530,000	6	3,180,000.00
合计		5,714,000	——	34,284,000.00

4、认购程序及入资账户

详见本公告“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和“五、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5、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参与本次申购的现有股东需按照本公告签署《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和缴纳全额认购资金，否则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二）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2,514,000股，发行价格6元/股，募集资金75,084,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根据认购人提交的认购意向书，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500,000	6	9,000,000.00
2	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0	6	6,000,000.00
3	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	6	600,000.00
4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00,000	6	600,000.00
5	施全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	6,000,000.00
6	袁诚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	6,000,000.00
7	罗煜炜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6	1,800,000.00
8	易知难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	600,000.00
9	郑黎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	1,200,000.00
10	魏靖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6	600,000.00

11	费文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6	8,400,000.00
12	朱小英	在册股东	1,000,000	6	6,000,000.00
13	华吟	在册股东	880,000	6	5,280,000.00
14	付文德	在册股东	830,000	6	4,980,000.00
15	徐正卫	在册股东	360,000	6	2,160,000.00
16	周涛	在册股东	150,000	6	900,000.00
17	宾勇	在册股东	170,000	6	1,020,000.00
18	向文胜	在册股东	50,000	6	300,000.00
19	肖建珍	在册股东	50,000	6	300,000.00
20	方春锋	在册股东	10,000	6	60,000.00
21	金玲妹	在册股东	60,000	6	360,000.00
22	谭胜华	在册股东	16,000	6	96,000.00
23	刘勇	在册股东	5,000	6	30,000.00
24	高励文	在册股东	50,000	6	300,000.00
25	张丽	在册股东	100,000	6	600,000.00
26	方洪涛	在册股东	200,000	6	1,200,000.00
27	邱伊丽	在册股东	60,000	6	360,000.00
28	陈军	在册股东	450,000	6	2,700,000.00
29	赵秋芬	在册股东	10,000	6	60,000.00
30	孙修才	在册股东	10,000	6	60,000.00

31	陈勇	在册股东	20,000	6	120,000.00
32	徐小芬	在册股东	200,000	6	1,200,000.00
33	张翠翠	在册股东	30,000	6	180,000.00
34	周建东	在册股东	50,000	6	300,000.00
35	吴忠	在册股东	80,000	6	480,000.00
36	李瑞	在册股东	20,000	6	120,000.00
37	谷文林	在册股东	100,000	6	600,000.00
38	樊云琦	在册股东	170,000	6	1,020,000.00
39	胡曦	在册股东	3,000	6	18,000.00
40	胡靖韦	在册股东	50,000	6	300,000.00
41	税明铭	在册股东	530,000	6	3,180,000.00
合计			12,514,000	——	75,084,000.00

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公告签署《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并及时缴纳全额认购资金，则视之为放弃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一）认购人应当于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将签章确认后的《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原件以下列四种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1、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 2、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 3、发送电子邮件至otto@qc-tech.com.cn，确认时间以邮箱回复时间为

准；

4、传真发送至0512-63311082，以收到传真件时间为准。

如认购人先行以3、4方式发送《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请尽快将《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原件邮寄给公司。

（二）认购人应当于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缴纳全部认购资金，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转为认购资金。

（三）公司收到各认购人的《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资金后，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四）若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失败，公司将全额无息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认购资金。

五、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

认购款=6元/股*认购数量；

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274 6107 7214

开户行：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同里分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帐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增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六、提醒注意的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

2、请勿多汇资金，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验资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3、对于在2015年5月8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5月9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5年5月9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七、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李万刚

电话：0512-63311081

传真：0512-63311082

邮箱：otto@qc-tech.com.cn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附件：《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5月 日签署：

发行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或

身份证号码：

认购人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认购人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以下发行人与认购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

4、认购人已仔细阅读了《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意向书》，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2015年5月4日16:00前向发行人递交了《认购意向书》，并被确认为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愿意依照《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意向书》确定的原则、价格条件、发行程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行为，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向认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认购人交付股票。

4、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意向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条 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具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和能力，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2、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3、认购人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意愿是真实的，并确认所递交的《认购意向书》是真实并合法有效的申购文件。

4、认购人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5、认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所规定的相关使用要求，不会因为资金来源及使用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第三条 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股票账户、价格和股票账户

1、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股。

2、认购价格及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照人民币6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金额为()元（大写 ）。

第四条 认购款缴纳及股票交付

1、认购款缴纳

认购人应于2015年5月8日前（含当日）缴纳全额认购资金至如下账户：

户名：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274 6107 7214

开户行：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同里分行

2、股票交付

(1)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办理本次发行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后，主办券商协助发行人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3、如果认购人未能按照本条规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人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资金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保证金、认购资金在合理时间内无息返还给认购人。

2、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人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合同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资金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保证金、认购资金在合理时间内无息返还给认购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银行资

金交易系统和全国股转公司发生故障、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缴纳认购资金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发行人所有。

2、在认购人按时缴纳了认购资金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认购人交付所认购的股票，则认购人有权直接向发行人追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涉及任何一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采用信件、传真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送，送达日即为通知日。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和保护。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认购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认购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认购人（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认购人（自然人投资者）：（签字）